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先生、張女士及橫琴綠竹有限合夥分別持有58,294,513股、20,200,000股及12,307,500股股份，分別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35%、10.52%及6.41%。由於(i)張女士為孔先生的配偶；及(ii)孔先生為橫琴綠竹有限合夥的唯一普通合夥人並可行使橫琴綠竹有限合夥根據橫琴綠竹有限合夥的普通及有限合夥人訂立的合夥協議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孔先生、張女士及橫琴綠竹有限合夥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共同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28%。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孔先生、張女士及橫琴綠竹有限合夥將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因此，孔先生、張女士及橫琴綠竹有限合夥於緊隨[編纂]後將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孔先生及張女士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有關孔先生及張女士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橫琴綠竹有限合夥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有關橫琴綠竹有限合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僱員激勵計劃－橫琴綠竹有限合夥」。

### 獨立於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形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經營獨立

儘管於[編纂]後控股股東仍將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由於下文所述原因，我們可全權對自身業務營運獨立作出所有決策，並可獨立開展自身業務營運。我們擁有獨立和單獨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以及自身員工來支持我們核心業務的營運及管理。我們已註冊與我們的業務及在研產品相關技術有關的相關知識產權。我們持有開展目前業務所需的許可證及資質，並擁有足夠的資本、設施、技術及員工，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就供應商及客戶來源而言，我們有渠道接觸獨立於控股股東且與控股股東並無關連的供應商及客戶。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在經營方面並無倚賴控股股東。

###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孔先生及張女士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必須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而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該等交易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 財務獨立

我們已獨立於控股股東成立自身的財務部門，擁有財務人員團隊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及報告職能。我們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且控股股東不會干涉我們的資金使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的貸款、墊款及結餘，且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並無就我們的借款提供任何股份質押或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金來源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曾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董事亦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取得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自身的財務部門及獨立的會計系統。

基於上文，董事認為，於[編纂]後彼等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我們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其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不競爭承諾

於2023年3月30日，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不時的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我們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各控股股東須並須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彼等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

- (i) 不得於中國及本集團開展該等業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及不時開展上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從事、開展、關注、收購或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權利或權益(於各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亦不論是否為溢利、回報或其他)；

- (ii) 不得招攬本集團的任何現有僱員或當時的現有僱員受僱於彼或彼の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因本身擔任控股股東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iv) 倘存在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須將有關項目或新商機轉介予本集團以供考慮；
- (v) 不得投資或參與或開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及
- (vi) 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得投資或參與或開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除非根據下文所載例外情況則除外。

上述承諾受以下例外情況規限：

- (i) 控股股東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或開展任何本集團獲提供或有機會從事的受限制業務或任何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惟有關其主要條款的資料須先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且經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任何於該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不得出席會議，且相關決議案已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通過)審閱(經考慮進行該項目或商機是否將符合本集團及附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批准後，本公司以書面確認拒絕經營、從事、參與或開展有關受限制業務，而控股股東的有關緊密聯繫人投資、參與、從事或開展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不優於向本公司所披露者或大致相同。鑒於上文所述，倘控股股東的有關緊密聯繫人決定經營、從事、參與或開展相關受限制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則經營、從事、參與或開展此等業務的條款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各控股股東可自行個別或透過其緊密聯繫人持有及／或擁有從事或經營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的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權益，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該上市公司的管理，且(a)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該上市公司持有的總股權(無論直接或間接)合共不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五；或(b)該上市公司所進行或從事的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競爭的業務或活動佔該上市公司任何財政年度綜合營業額或任何財政年度末綜合資產少於10%。

不競爭承諾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編纂]批准根據[編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全部H股以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及(ii)[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編纂]豁免任何條件)及[編纂]未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件終止。

就上述而言，「相關期間」指從[編纂]開始並在以下較早日期屆滿的期限：

- (i) 就上市規則而言，對於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單獨或作為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或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日期；及
- (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的日期。

根據不競爭承諾，各控股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集團承諾，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本集團核數師將有足夠途徑查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及條件。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承諾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其須不時向我們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情況進行年度檢討所需的一切資料。各控股股東亦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彼等會於我們的年報中就全面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發表年度聲明及出具披露該函件的同意書。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1.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擬議交易，控股股東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2.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3.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檢討」）並將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4.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需的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所需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5. 本公司將在其年報內或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檢討事項的決定（及基準）；
6. 倘董事合理要求提供獨立專業人士意見（如財務顧問意見），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7. 我們已委任復星恆利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者，董事信納本集團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